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006939801/2019-00354	分类：
发布机构：资管处	成文日期：2019-07-04
名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2020年度省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2019-07-04
主题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2020年度省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9-07-04 浏览次数：1556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相关部署，省科技厅现启动申报2019~2020年度广东省重点实验室。本领域将围绕关系广东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关键领域，支持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进一步完善我省科技创新体系平台，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项目由符合申报条件具备完成能力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进行申报，经推荐、审核、评审等程序后择优扶持。项目申报单位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或省科技厅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提交有关资料。

二、申报要求

- （一）项目须符合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要求，属于国家和省鼓励发展的科技领域。
- （二）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相关条件。
- （三）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的依据不予修改调整。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 1.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 2.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 3.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 4.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五）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原则上应按申报指南规定额度申请财政扶持资金。

三、项目组织说明

- （一）符合条件的单位自行申报，经推荐单位推荐至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竞争性评审，按规定择优支持。
- （二）项目立项遵循质量优先原则，各专题所受理项目如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可整体不予立项。
- （三）采用项目库管理方式，符合条件的项目一并入库，按年度财政科技预算分批出库支持，当年未能出库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安排预算予以支持。
- （四）申报时间。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17时，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17时。学科类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申报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报送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7时。

四、联系方式

书面证明材料报送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技信息大楼1楼广东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邮政编码：510033）

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处（专项业务咨询）：罗霄鹏，谢一心020-83163650、83163815、83163476

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338、83163469

资管处（综合性业务咨询）：020-83163838

五、申报程序

（一）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三）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项目择优推荐，推荐时注意兼顾各专题项目数量的平衡，并正式行文（含推荐项目汇总表）报送省科技厅。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必须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行文报送；其余省直等相关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行文报送。

附件：2019~2020年度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申报指南

省科技厅

2019年7月4日